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優先入學」獎學金辦法

110.07.2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  
110.11.0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 
111.07.1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 
111.10.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並獎勵日間部四技、五專各招生管道在正式報名前，優先登記入學之新生，特訂定『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優先入學」獎學金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新生，符合下列任一項者：
- 一、日間部四技相關學系（學程）「運動績優」管道，於新生報名日前。
  - 二、日間部四技全學系（學程）為「單獨招生」管道，於新生報名日前。
  - 三、本校五專相關科系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」或「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」管道，於網路報名起始日前。
- 第 3 條 符合本辦法第 2 條資格之新生，經由各學系（學程）主任依第 2 條各管道期限，推薦至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登記申請，新生完成註冊且就讀 2/3 學期以上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。
- 第 4 條 獲頒本辦法獎勵之新生，可依校內相關規定申請其他獎學金。
- 第 5 條 本校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提供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名單，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定，並於日間部四技或五專一年級第一學期期末頒發獎學金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